**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41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胡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41号），本局于2019年12月23日受理。2020年1月9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6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龙岗区XXX商行（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网店上销售“XXX茶”（以下称涉案产品）的网页宣传涉嫌广告违法。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记录单，举报深圳市龙岗区XXX商行在拼多多平台网店销售茶叶的网页宣传有治疗转男性问题，并提交了9张照片，涉嫌广告违法。上述投诉记录单编号为：201911077102。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于2019年11月8日经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在被投诉举报人的网店的宣传内容未找到有“治疗”用语，未有证据证明宣传内容违反《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因为没有证据证明该网店涉嫌广告违法，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也无法证明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未确认收货，无法确定其权益受到损害），所以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另补充：被申请人于2019年 11月4日因其它事由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过现场检查，经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无法联系。被申请人依程序申请将被投诉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参考广东省市监督管理局编号为：粤市监食行复字（2019） XXX号行政复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因为行政机关就举报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的行为，只是属于程序性告知行为，对举报人的权利义务是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举报人对该通知行为没有复议权利的。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2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购买涉案产品，该订单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被签收，但申请人并未确认收货。

2019年11月6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网店上销售茶叶宣传其具有治疗功效。

2019年11月8日，经核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另，被申请人于2019年 11月4日因其它事由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过现场检查，经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已按程序申请将被投诉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下列投诉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超过一年的，或者消费者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申请人未对收到涉案产品进行确认，订单未交易成功，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不足以证明其权益受到损害，因此，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投诉不予受理符合相关规定。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对该通知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胡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6日